

鲁自然资办字〔2019〕52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九批国家地质公园申报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九批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便函保〔2019〕256号）要求，现开展我省国家地质公园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按照便函保〔2019〕256号文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筛选符合申报条件且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有积极申报意向的国家地质公园候选地，并组织其编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便函

保〔2019〕256号文提到的国家地质公园申报书（模板）、国家地质公园综合考察报告（模板）和国土资厅发〔2009〕50号文，可从中国国家地质公园网站 [www.geopark.cn](http://www.geopark.cn) 下载）。

二、请各市务必于10月23日前，将筛选出的国家地质公园候选地申报材料报送省厅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三、省厅将组织对各市上报的国家地质公园候选地进行评审（届时需有关市局组织人员向专家组现场汇报，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并根据评审结果，按照推荐限额确定我省第九批国家地质公园候选地推荐名单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九批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